

栖霞区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南京市栖霞区统计局

2020 年 1 月 9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继续以公开便民、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加大对规范管理、巩固成果和深化提高方面的工作力度，目前全局共有信息工作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兼职工作人员 1 名，设立信息公开网页、服务热线等渠道方便公众查询。截至 2019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制定《栖霞区统计局统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局办公室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制度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接受信息公开咨询和申请，对于专业问题，在向局内相关专业科室征询意见后及时处理答复，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

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落实。注意搜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主动将《栖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

统计资料向社会公开发布,对申请咨询和公开的相关内容进行登记备案,经局领导批复后,由局办公室进行统一答复,确保信息公开权威可信。

三是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坚持严格执行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扎实抓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和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定期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与维护等情况,严格按照《统计法》做好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保密工作,防止保密内容公开泄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21801.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邮寄+线上申请）

第一项+第二项之和=第三项+第四项（请注意数量，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加强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存在不足，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政府信息内容的深入挖掘，除规定公开内容外，尽量增加公开内容数量和质量，提高为公众服务的能力。

（二）加强基础性工作。加强本局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统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